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4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朱承亮先生（董事长郭忠诚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朱承亮先生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39,7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683%。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920,0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2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9,6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郭忠诚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嵩明理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额度期限 12 个月，产品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郭忠诚先生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确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9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8%；反对股数 47,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郭忠诚先生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北交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期限12个月，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郭忠诚先生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确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9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8%；反对股数 47,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郭忠诚先生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北交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子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869,950	98.7878%	47,486	1.2122%	0	0.0000%

	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869,950	98.7878%	47,486	1.212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杰群律师、耿春丽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